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12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發行種類：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及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丁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各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丙券及丁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2.04%，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2.03%，丙券為固定年利率 2.07%，丁券為固定年利率 2.06%。

(五)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本公司債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甲券委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丁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4,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31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五 月 七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1,385,060	1%
現金增資	335,700,000	17%
盈餘轉增資	1,603,413,160	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6,236,750	27%
合併增資	78,000,000	4%
現金減資	(589,889,040)	(30%)
合　　計	1,974,845,93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eib.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電話：(02)7733-6969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電話：(02)2507-6131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1、2、4 樓　電話：(02) 2581-7111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電話：(02)2758-7590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公司債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王永春律師　事務所名稱：博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10號3樓　網址：https://fangandlee.com

電話：(02)2388-6555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唐邦正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tarngjames@agcmt.com.tw　電話：(02)2396-3282

代理發言人：孫賢中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sunderry@agcmt.com.tw　電話：(02)2396-3282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mt.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兩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974,845,9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電話：(02)2396-3282
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1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cmt.tw	
上市日期：83 年 10 月 20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2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彭士孝 總經理　戴聖堅	發言人姓名：唐邦正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孫賢中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73 %（114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士孝	27.73%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邦正	27.73%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天翎	27.73%	獨立董事	賴世聲	-%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聖堅	27.73%	獨立董事	趙國樑	-%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光達	27.73%	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5%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家禮	27.73%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陸運、海運及空運 市場結構：陸運39%、海運59%及其他2%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4,637,832 仟元 稅前純益：1,054,881 仟元 每股盈餘：5.1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甲券為固定年利率2.04%，乙券為固定年利率2.03%，丙券為固定年利率2.07%，丁券為固定年利率2.06%。甲券及乙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丙券及丁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等，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及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丁券，其中甲券及乙券為三年期，丙券及丁券為五年期；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114年5月14日發行，至117年5月14日到期；丙券及丁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5月14日發行，至119年5月14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為固定年利率2.04%，乙券為固定年利率2.03%，丙券為固定年利率2.07%，丁券為固定年利率2.06%。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甲券委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丁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十四、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二季	1,500,000	1,500,000	-
償還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到期本金	114 年第三季	2,500,000	-	2,5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發行公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及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丁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各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為固定年利率2.04%，乙券為固定年利率2.03%，丙券為固定年利率2.07%，丁券為固定年利率2.06%。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丙券及丁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2,500,000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3,60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484,593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974,845,930元整。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餘額為新臺幣13,648,570仟元。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定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甲券委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丁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委託承銷商採全數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金融機構短期額度支應，本次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較於來自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可提高中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因此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借貸成本相對低廉。 5.債息列為費用，具節稅效果。 6.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相較於股權籌資，將形成利息負擔。 2.將使負債比增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9年8月發行)	114年8月	2,500,000

B.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4,000,000仟元，其中新臺幣1,500,000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擬償還之融資利率扣除本次發行票面利率2.04975%(註1)設算，預計114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新臺幣24仟元，以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37仟元，雖未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但可改善財務結構，增加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第二季		114 年度合計		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註 3)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3)	
遠東銀行	2.050%	113/8/1~114/8/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	200,000	-	-
台灣票券公司	2.008%	114/2/27~115/2/26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凱基商業銀行	2.06833%	113/9/12~114/9/1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	200,000	24	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	113/7/31~114/7/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台灣土地銀行	1.990%	113/9/12~114/9/1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	20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2.020%	113/9/24~114/9/24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	120,000	-	-
兆豐票券公司	2.008%	113/11/14~114/11/13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分行	1.975%	113/7/19~115/7/18	營運週轉	230,000	230,000	-	23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2.030%	113/12/9~114/12/8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合計				1,500,000	1,500,000	5	1,500,000	24	37

註 1：本次公司債平均票面利率以各券之加權平均成本 2.04975 %設算。

註 2：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註 3：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中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假設於發債期間無利率異動發生，扣除註 1 平均票面利率 2.04975 %後，估算至 114 年底或以後每年度可減少該借款之利息支出。

(B)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4,000,000仟元，其中新臺幣2,500,000仟元用於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雖未能降低利息費用，但可提升中長期資金比重與分散資金來源，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增加資金運用之穩定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券別	利率(%)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金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乙券	0.64%	109.08.28~114.08.28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500,000	2,500,000	-	-
	丙、丁券	0.66%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發行固定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可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3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4,360,635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1,716,266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二季	1,500,000	-	1,500,000	-	-
償還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到期本金	114 年第三季	2,500,000	-	-	2,500,000	-
合　計		4,000,000	-	1,500,000	2,500,000	-

F.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923,832	913,434	945,110	997,564	1,005,657	3,481,257	3,512,335	3,560,102	1,053,871	1,042,255	1,042,248	1,210,8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52,594	53,111	120,433	73,510	47,384	315,282	123,333	74,250	61,351	131,969	240,270	53,072
營業收入	51,341	48,383	52,221	48,387	44,371	49,717	44,341	44,124	58,339	50,686	51,257	50,059
營業外收入	1,253	4,728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收取之股利-權益法	-	-	65,200	22,111	-	112,552	75,979	27,114	-	78,271	186,000	-
處份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50,000	-	-	-	-	-	-
處份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162,470	71,671	67,979	65,416	71,784	69,486	75,565	80,481	72,968	131,977	71,645	102,450
營業支出	156,415	62,506	57,528	57,557	57,336	55,063	58,581	65,596	60,904	59,511	59,581	58,734
營業外支出	5,923	7,746	7,951	7,694	13,468	14,424	15,244	14,886	12,064	12,466	12,064	12,466
支付所得稅	132	324	-	-	-	-	-	-	-	-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60,000	-	-
取得固定資產	-	1,095	2,500	165	980	-	1,740	-	-	-	-	31,2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2,470	171,671	167,979	165,416	171,784	169,486	175,565	180,481	172,968	231,977	171,645	202,4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713,956	794,873	897,564	905,657	881,257	3,627,052	3,460,102	3,453,871	942,255	942,248	1,110,872	1,061,493
融資淨額 7	99,477	50,236	-	-	2,500,000	(214,718)	-	(2,500,000)	-	-	-	-
短期借款	99,477	50,236	-	-	(1,500,000)	200,000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4,000,000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	-	-	(2,500,00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14,718)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13,434	945,110	997,564	1,005,657	3,481,257	3,512,335	3,560,102	1,053,871	1,042,255	1,042,248	1,210,872	1,161,493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5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161,493	1,160,805	1,138,138	1,194,564	1,184,080	1,118,516	1,108,482	1,086,919	1,077,450	1,062,099	1,045,691	1,212,74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63,449	43,002	127,010	59,012	48,608	154,667	52,192	66,566	62,108	57,741	241,212	55,327
營業收入	60,436	39,990	40,153	50,099	45,596	53,170	45,422	45,067	59,095	50,918	52,199	52,314
營業外收入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3,012
收取之股利-權益法	-	-	83,845	5,901	-	98,484	3,757	18,487	-	3,811	186,000	-
處份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處份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64,137	65,668	70,584	69,497	114,172	68,474	73,755	76,035	77,459	74,150	74,159	77,082
營業支出	51,671	51,408	57,600	57,213	65,498	56,081	58,419	63,229	60,066	61,344	60,766	62,276
營業外支出	12,466	11,260	12,466	12,064	12,466	12,393	12,806	12,806	12,393	12,806	12,393	12,806
支付所得稅	-	-	-	-	35,000	-	-	-	-	-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取得固定資產	-	3,000	518	220	1,208	-	2,530	-	5,000	-	1,000	2,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4,137	165,668	170,584	169,497	214,172	168,474	173,755	176,035	177,459	174,150	174,159	177,0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060,805	1,038,138	1,094,564	1,084,080	1,018,516	1,104,708	986,919	977,450	962,099	945,691	1,112,743	1,090,988
融資淨額 7	-	-	-	-	-	(96,227)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200,000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96,227)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60,805	1,138,138	1,194,564	1,184,080	1,118,516	1,108,482	1,086,919	1,077,450	1,062,099	1,045,691	1,212,743	1,190,98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主要為船公司，收款條件為拖運後 30 至 60 天為收款條件與同業相仿，並無重大差異。

(B)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外包貨櫃拖運廠商，廠商皆與本公司有長期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之信任基礎及良好商譽，供應商皆以評估其具長期合作及可信賴之合作夥伴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目前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天數，外包貨櫃拖運廠商約為月結 20 天付款。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次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對本公司財務成本無重大影響，惟可調整長、短期資金比重，增加資金運用之穩定性。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到期之公司債，雖對負債比率無顯著重大影響，惟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與減少對金融機構的借款依存度，保留銀行額度以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對長期發展具效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其籌資目的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擬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其中新臺幣 1,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第二季		114 年度合計		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註 3)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3)	
遠東銀行	2.050%	113/8/1~114/8/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	200,000	-	-
台灣票券公司	2.008%	114/2/27~115/2/26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凱基商業銀行	2.06833%	113/9/12~114/9/1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	200,000	24	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	113/7/31~114/7/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台灣土地銀行	1.990%	113/9/12~114/9/1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	20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2.020%	113/9/24~114/9/24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	120,000	-	-
兆豐票券公司	2.008%	113/11/14~114/11/13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分行	1.975%	113/7/19~115/7/18	營運週轉	230,000	230,000	-	23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2.030%	113/12/9~114/12/8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合計				1,500,000	1,500,000	5	1,500,000	24	37

註 1：本次公司債平均票面利率以各券之加權平均成本 2.04975 %設算。。

註 2：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註 3：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中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假設於發債期間無利率異動發生，扣除註 1 平均票面利率 2.04975 %後，估算至 114 年底或以後每年度可減少該借款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為主要經營散裝貨輪運輸與汽車貨櫃貨運業，於廠商應收入帳前主係透過金融機構借款取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以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擬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其中新臺幣 2,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原借款用途主要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券別	利率(%)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金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乙券	0.64	109.08.28~114.08.28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500,000	2,500,000	-	-
	丙、丁券	0.66						

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 2,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並於 109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109 年度可節省新臺幣 2,577 仟元之利息支出。該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除了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

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二、 地　　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五樓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彭士孝、	董事	戴聖堅、
董事	朱天翎、	董事	徐光達、
董事	唐邦正、	董事	梅家禮
獨立董事	趙國樑、	獨立董事	賴世聲

列席人員：

財務部	孫賢中協理、
稽核處	陳　芳經理、
海運部暨永續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翁國祐經理、
法務處暨公司治理主管	謝明宏資深經理

記錄：陳　芳

四、 主　　席：董事長 彭士孝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案　由：擬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提案人：董事長 彭士孝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前次發行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或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擬於新台幣肆拾億元(含)以內，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1	公司債名稱：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2	發行總額：	最高不超過新台幣肆拾億元整(NT$4,000,000,000)，依市場狀況，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1.3	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1.4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5 發 行 期 間： 視市場狀況發行相同及/或不同期限之債券。

1.6 票 面 利 率： 採固定利率發行，票面利率依定價日定價結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1.7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1.8 還 本 方 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1.9 擔 保 方 式： 洽銀行團提供保證為本公司債之擔保。

1.10 債 券 形 式： 採無實體發行。

1.11 承 銷 方 式： 委託證券商對外公開承銷。

1.12 承 銷 機 構：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13 受 託 機 構：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14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為利於掌握市場變化，上述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相關機構之選定，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之。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採無實體發行，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為配合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5. 本案係經 114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6.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散會(3：34 結束)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佩 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 怡 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航運)委託，擔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航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　　期：114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航運)委託，擔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航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郭進一

日　　期：114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航運)委託，擔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航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芬蘭

日　　期：114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航運)委託，擔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航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　　期：114 年 5 月 7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孝